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劉弘恩
電話：24201122#1503
電子信箱：b70693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政預貳字第1090249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法務部廉政署函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
執行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0月8日廉利字第10905007650號函辦理。
- 二、本府各單位或所屬機關(下稱主辦單位)為推動業務，如協調其他單位或所屬機關(下稱協辦單位)配合執行，並於全案完成後簽報敘獎，主辦單位如發函指明擬予敘獎人員之「職稱」(例如處長、副處長、科長、區長、秘書、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等)及「敘獎額度」，並由協辦單位填復獎懲案件請示單，提供敘獎人員之「姓名」，俾確認各主辦、協辦人員之人別及人數。前揭情形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適用，經法務部廉政署函釋(如附件)摘要如下：
 - (一)若協辦單位於填復獎懲案件請示單時，僅係依主辦單位函文所擬予敘獎人員之職稱填入其「姓名」，而無決定獎勵對象及額度之裁量空間，且個別應敘獎人員之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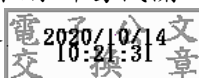
額度仍係依來函(或會辦公文)內容填載，則可認為協辦單位於此流程中與本法第5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即毋須迴避。

(二)又獎勵案公文內容如已載明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應依第6條之規定自行迴避，且個別公職人員確有踐行通知義務，則個別公職人員除有未自行迴避之意思表示而與上開公文內容不符者外，縱未於職章旁敘明就其本人部分迴避之文字，尚難認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

三、如對於本法之自行迴避執行等仍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諮詢窗口(02-24225139)。

正本：本府各處科(本府政風處、本府消保官、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本府政風處政風查處科、本府政風處政風行政科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市長室、副市長室、秘書長室、本府政風處



裝

訂

線

